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243號

04 抗 告 人 蘇家禾

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事
06 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3號裁
07 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- 09 一、抗告駁回。
10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- 12 一、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
13 定繳納裁判費，及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
14 款、第4項規定之訴訟代理人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
15 抗告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此為必須具備
16 之程式。
- 17 二、抗告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
18 抗告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或
19 釋明其具備得不委任律師之資格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
20 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
21 年1月17日送達，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- 22 三、抗告人雖繳納裁判費，惟逾期迄未補正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
23 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訴訟代理人委任狀。又抗告
24 人雖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服務證明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25 在職證明書、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為
26 證明文件，然此等證明文件顯然無法釋明其符合行政訴訟法
27 第49條1之第3項規定「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
28 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
29 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

01 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
02 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（即第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稅務行政
03 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）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
04 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
05 格」之情形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具備必須之程式，其抗告
06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10 法官 邱 政 強

11 法官 孫 奇 芳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8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

書記官 祝 語 萱